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发〔2021〕50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检测工作，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行为，降低检测价格，减轻群众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3号）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编码 250403092、L250403092）价格调

整为 65 元/次，项目内涵不变，并明确为单采单检价格。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编码 250403092-a）原说明中仅指“混合检测，限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调整为“指混合检测，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允许医疗机构对住院病人、陪护人员等采用混采方式提供检测服务，并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编码 250403092-a）收费。

三、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 2021 年 8 月 7 日零时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丙	次	65	PCR法。限符合《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试行)》实验室开展。指单采单检。
25040309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丙	人次	20	指混合检测,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L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甲	次	65	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 指单采单检。限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次。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